

同時也喪失了政府的威信。

三、現四十八號計劃道路工程使用地，約被拆除三百餘戶，尚有未被拆除之土地面積約四千餘坪（如附圖）在不影響都市計劃下，按照第一期國宅建築藍圖，每戶以十二坪計算，每棟有三二戶，計用地約為五〇〇坪，以現有可使用土地面積四千餘坪，每棟以五百坪建地計，可興建國宅七棟，除國宅用地外，尚餘千餘坪，作為公共設施，綠化環境道路等用地。就建成之國宅，每棟可容居民一六〇戶，七棟可容納一、二〇〇戶，以此類推，非但可容納忠義、忠信兩里所有違建戶，尚可容納其他地區無地可建之違建戶居民，誠一舉數得，則被拆除之違建戶居民位的問題，以及政府拆除違建所遭遇的困難，均可迎刃而解。

四、至其建築方式有下列數點，提請 貴市府參考：

(1) 由市府代建建戶向銀行辦理全部建築貸款，其歸還辦法，請比照國宅分期付款辦法歸還，建築工程之實施，由就地整建區，區、里組成興建委員會主辦，請市府派員監督。

(2) 市府籌措建築經費之半數餘款由參加國宅建築之市民負擔，並請市府代向銀行辦理建築貸款，其歸還辦法，仍照國宅分期付款辦法歸還，全部工程由市府主辦。

辦法：一、請市府對被拆除之違建戶，尚未分配整建住宅前，從優發給房屋津貼（比照區段徵收合法房戶標準）。  
二、請市府利用四十八號計劃道路邊四千餘坪土地，作為興建整建住宅之地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辦。  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一大提——一三七  
工務——六四  
提案人：鄭娟娥

案 由：為請建築富田社區山坡護堤以防山崩而策安全案。  
理 由：一、古亭區富田社區建立後在交通及衛生方面頗有改善。  
二、該社區一九巷六八弄自一七一號至廿五之一號後

山上，去年颱風大雨侵襲後泥土崩下甚多，打毀房屋而且泥水流入室內，如再遭大颱風雨水侵襲，有山崩屋倒與埋沒房屋危及生命之慮，而受害者，不僅為靠山一排拾餘戶之房屋，甚至山下居民亦可波及，況外賓及外僑時常來該社區參觀，衛生方面亦不易維持而影響觀瞻。

辦 法：建議於颱風季節前建護坡堤防一道，以防山崩而策安全及衛生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查明辦理。  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一大提——一四四  
工務——六五  
提案人：張元成 陳健治  
陳俊雄 顏武勝

案 由：請政府迅速核定木柵、景美、內湖、南港地區都市計劃細部計劃案。  
理 由：一、木柵、景美、內湖、南港區部份都市計劃細部計劃已

經市府公佈，惟迄今尚未奉內政部核定。  
二、木柵、景美、內湖、南港區尚有保留地區及部份細部計劃均未公佈及核定。  
三、因上述細部計劃未奉核定，致該區各項公共設施無法按期施工，影響地方發展。